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6室召開現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紅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徐文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孟宇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回購股份；
- (b) 於相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是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4. 為確定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0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通告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